選任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水

上列被告因111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上午9 時20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本院大禮堂公開選任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

法　　官　林昱志

法　　官　吳宗育

書　記　官　林佩儒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劉景仁

檢察官　黃淑美

辯護人　王育琦律師

辯護人　雅蔀恩・伊勇律師

餘詳如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單）之記載

審判長諭知

1.今天報到候選國民法官共27名，並於第一次詢問報到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前，告知候選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4 項、第5 項規定，對於訊問的事項不得有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且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9條第 3 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第1 項規定，可處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 萬元以下罰金。

2.向檢辯雙方告知本次選任程序提供檢閱之國民法官名冊、問卷影本、到庭訊問事項調查表等皆為秘密事項，請勿對外揭露可識別之個人資料，違反者依國民法官法第98條規定，可處刑罰。

3.選任程序不公開。

審判長問

本件選任程序依國民法官法第29條規定採先問後抽之方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景仁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淑美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雅蔀恩・伊勇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向到場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介紹本次參與法庭活動人員、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審判長諭知

由審判長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公開詢問一般性問題。

審判長問

是否有無法全程參與審理程序之情形？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有同事這個月辭職，所以要加班，無法全程參與。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5條所載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的情形？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6條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情形（如因身體因素或家庭狀況不適合擔任國民法官者），且不願擔任國民法官者？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因為工作關係。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是選五、七款，我很少看類似這樣的照片，我怕我自己不能承受，也沒有說不能參加是沒有信心可以承受這種照片，我很難掌握，目前我是還可以接受。

編號1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70歲以上但我可以全程參與。

編號2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沒有勾否的選項。

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是代理老師，但我沒有要拒絕被選任。

審判長問

調查表中有勾選看這些照片無法公正決定被告是否有罪，現在是否仍有困難？

編號12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照片無法公正決定被告是否有罪，這部份現在沒有影響了。

審判長問

編號30候選國民法官，看這些照片無法決定被告是否有罪，現在是否仍有困難？

編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會，我要拒絕選任。

審判長問

是否仍有候選國民法官要拒絕擔任為國民法官？

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候選國民法官無法接受無罪推定原則？

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5 、14、30號因無法全程參加且執行職務會有嚴重影響身心健康之虞，經本院合議庭評議裁定不予選任，有何意見？

編號5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同意。

編號14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剛的意思好像是我可以參加。

編號30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為使檢、辯雙方充分閱覽調查表、預備詢問卷等資料，以利聲請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暫休庭。（時間：上午10：02）

審判長諭知續行選任程序。（時間：上午10：13）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個別詢問？

檢察官劉景仁答

聲請個別詢問編號2 、4 、6 、15、19、20、21、22、24號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聲請個別詢問編號3 、4 、6 、8 、17、18、20、21、31、36、39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雙方均聲請要訊問之編號4 、6 、20、21號候選國民法官，由檢方或辯方先行訊問？

檢察官劉景仁答

由檢方先行訊問。

選任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同意由檢方先訊問。

審判長問

對於個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順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劉景仁答

以編號順序。

辯護人王育琦律師答

同意以編號順序。

審判長問

依序詢問編號2 、3 、4 、6 、8、15、17、18、19、20、21、22、24、31、36、39號候選國民法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合議庭）、檢察官、辯護人移至個別詢問室。（上午10：19）

審判長（合議庭）、檢察官、辯護人入庭。（上午11：59）

審判長諭知

一、本院依職權裁定不予選任編號5、30號候選國民法官。

二、不附理由聲請不予選任編號2 、4 、15、18、20、24、31、36號候選國民法官。

三、依國民法官法第29條規定，法院應於踐行第27、28條之程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六名國民法官及二名備位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經選出後，依抽出次序編定其遞補序號如下：

選任1號國民法官為編號27號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2號國民法官為編號17號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3號國民法官為編號39號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4號國民法官為編號11號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5號國民法官為編號35號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6號國民法官為編號1號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1號備位國民法官為編號3號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2號備位國民法官為編號19號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選任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程序終結，請法院同仁引導上開選出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本院大禮堂後進行宣誓儀式，檢察官及辯護人得不在場。

二、國民法官應依法令公正誠實執行職務，經國民法官朗讀誓詞後誓詞附卷。

三、審判長向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內容詳如審前說明書所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佩儒

審判長法　　官